

◎反貪案例宣導—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僱員鄭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

鄭○○係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建設課定期僱員，負責工程採購案件發包、履約管理、估（驗）收及請款等業務。詎鄭○○因積欠銀行貸款債務而心生貪念，向其承辦排水渠道改善工程之承包商振○公司索取「涼水錢」，該公司負責人陳○○為求工程順利施作及請款，避免遭鄭○○刁難，乃決定以該工程決標金額約1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行賄鄭○○，嗣陳○○分次交付賄款計5萬元予鄭○○收受。其後，振○公司復得標鄭○○承辦之道路改善工程，陳○○遂依循前例，以決標金額約1%即10萬元賄款，分次交付予鄭○○收受，作為加速該標案請款之對價。

案係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，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，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，鄭○○及陳○○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鄭○○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。嗣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鄭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、第5條第1項第3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陳○○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--本文轉自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---